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戈德伟 _____、邓腾江 _____、徐佳宾 _____

王洪亮 _____、赵 杰 _____、苑士华 _____

2022年8月26日